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銘鴻

相　對　人　至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馨鎂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分期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其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方案，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，為調解成立；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前段、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範圍為限，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或仲裁後聲請強制執行之對象，應為該勞資爭議之資方即雇主，如非以資

方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即非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(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)，然觀諸前開調解紀錄內容，調查事實結果記載：「3.雙方同意對造人由至成企業社改為周炳煌」，足認聲請人主張勞資爭議之雇主即資方為「周炳煌」，且該日即111年3月23日於調解紀錄「資方」欄簽名者亦為「周炳煌」，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之對象應為「周炳煌」。聲請人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據，卻以負責人為許馨鎂之「至成企業社」為相對人，其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對象，顯然有誤。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以「至成企業社」為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